

中国通过专利法第四次修正

尽管自 1984 年中国通过其专利法开始有着每 8 年修改一次专利法的“固定规律”，在第三次修改的 12 年后，中国在 2020 年 10 月 17 日通过了对专利法的第四次修正。考虑到专利法第四次修正中部分重要的变化及其带来的深远影响，这漫长的等待可能最终会是值得的。

尽管自 1984 年中国通过其专利法开始有着每 8 年修改一次专利法的“固定规律”，在第三次修改的 12 年后，中国通过了对专利法的第四次修正（以下称“第四次修正”）。中国的立法机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通过了第四次修正，并将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考虑到专利法第四次修正中部分重要的变化及其带来的深远影响，这漫长的等待可能最终会是值得的。下面突出介绍其中最重要的一些修改。

最值得注意的是，关于外观设计专利的法律经历了根本性的变化——引入了局部外观设计。按照第四次修正的定义，外观设计现在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中国的外观设计制度，从专利申请到诉讼，都是建立在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与外观设计所依附的产品的整体之间不可分割的关系之上。新的法条可能要求中国的专利审查员、从业者、申请人/专利权人以及法官对新的外观设计实务做出思维上的调整，而这在未来短期之内可能会是一个挑战。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可能也面临着是否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问题。例如，要求涉及图形用户界面(GUI)的外观设计申请的标题包含产品名称的规定是否还合适？¹

同样重要的是，外观设计专利的期限从当前规定的自申请日起 10 年改为 15 年。这被认为是为中国加入海牙体系作准备，是朝着知识产权法律一致化迈进了一步。类似地，对局部外观设计保护的引入也是朝向知识产权法律一致化的一步。

¹ 参阅我们于 2019 年 10 月发表的文章，其中谈及了涉及 GUI 的外观设计专利的标题的规则：<https://www.obwbip.com/04D540/assets/files/News/CNIPA-Announces-Amendments-to-Patent-Examination-Guidelines-SCN.pdf>

与专利期限相关的另外两处修改将从整体上影响发明专利以及影响涉及新药的发明专利。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四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三年后授予发明专利权的，专利权人可以就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非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请求补偿专利有效期。至于新药专利，为补偿新药上市行政审批占用时间，CNIPA 可以应专利权人的请求给予期限补偿。补偿期限不超过五年，新药上市后总有效专利期限不超过十四年。这两处修改是对 2020 年初签署的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的直接反映。²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第四次修正包括某些涉及行使专利权的重要变化，尤其涉及国内外专利权人最为关心的领域——损害赔偿。正如习近平主席在 2018 年 11 月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的讲话中向世界所承诺的，中国如今制定了惩罚性赔偿制度，用以在专利侵权诉讼中震慑恶意侵权者。在最严重的情形下，故意侵权的损害赔偿可能会被变成五倍。另一方面，法定赔偿额也从一万元至一百万元提高至三万元至五百万元。³

在对上述损害赔偿作出规定的法条中还增加了独特的一款内容，将专利权人在计算赔偿额方面的举证责任微妙地转移到了侵权人身上。根据该款，在专利权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法院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该财务证据。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

欧夏联合律师事务所将持续关注中国的专利实务动态，并汇报新的专利法如何在 CNIPA 和法院实施的重要发展。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files/agreements/phase%20one%20agreement/Economic_And_Trade_Agreement_Between_The_United_States_And_China_Text.pdf)

³ 我们曾报道过专利法第四次修正的草案，其中提议将法定赔偿额的下限提高至十万元。

(<https://www.obwbip.com/uncategorized/china-to-increase-damages-for-patent-infringement/>)